深化國際警察合作

我國「警察聯絡官」之政策分析與工作展望

洪　勝　堃

壹、前言

由於二十一世紀國際環境之快速變遷，國家安全之概念亦隨著轉變，全球化、資訊化及多元化之趨勢發展，使得各國相互依賴之程度增加，影響國家安全的問題不再僅是純粹軍事因素，還包括經濟發展、社會治安等議題，「國家安全」已經成爲定義相當廣泛之概念，並逐漸轉變成爲多面向(multifaceted)的安全觀(註1)，例如，來自跨國組織犯罪（槍械、毒品及人口走私）、國際恐怖主義（爆炸、縱火、暗殺、人質挾持）等層面之安全威脅，已嚴重衝擊傳統國家安全所強調的秩序與穩定。有鑑於此，多元面向之國家安全已無法由單一國家獨立達成，必須依賴世界各國之共識與合作，以一致之行動面對與解決前述跨國犯罪，方能追求人類安全所揭櫫之免於恐懼及匱乏之自由(註2)。

當前國家安全議題中，跨國犯罪乃最主要的威脅，因犯罪無國界、種族、階級或性別之分，而跨國犯罪之型態、手法、技術，也趨向高度的組織化、企業化與國際化。本署資料顯示(註3)，近年來跨國犯罪及國內重大要犯潛逃境外案件持續增加，其犯罪本身之複雜性與對治安影響層面亦愈趨嚴重，由於我國在政治、外交上之困境，使得我國與世界上許多國家之合作機制，無法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順利推動，海外及跨國性刑案偵辦與逃犯追緝的行動因而受到很大的限制，益發使得此類犯罪猖獗；因此，在現實環境之限制下，如何擴大與其他國家間之有效溝通管道，乃成爲當前警政領導所面臨之一項嚴肅議題。

本文之目的即在此項課題的系絡（context）下，以比較分析之方法，探討國際間警察聯絡官之設置、任務、職掌與功能，同時本文介紹本署警察聯絡官之現況與展望，希冀以國際交流之實質合作，建立我國犯罪預防之先期預警機制，以有效阻絕跨國犯罪於境外。

貳、我國國際警察合作之困境與努力

美國學者 Frederick S. Tipson 認爲，國家安全之概念必須釐清「所爭取的是什麼（what）價值？而該價值受到來自何方威脅

註 1　朱蓓蕾，「全球化下中共安全觀之探討」，警學叢刊（台北），第 34 卷第 4 期，民國 93 年 1 月，頁 125。

註 2　張中勇，「兩岸在人類安全中合作的願景」，警學叢刊（台北），第 32 卷第 6 期，民國 91 年 5 月，頁 162-63。

註 3　民國八十二年至九十二年九月，平均每年自國外押解外逃通緝犯二十三人，惟近三年（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平均押解遣返三十四人。

（whom）？以及如何保護該價值（how）？」(註4)由於跨國境之槍枝、毒品走私已嚴重危害我國人民之居家生命及財產安全，外逃人犯對我國刑事司法系統之挑戰嚴重腐蝕人民對政府之信心，恐怖分子對國家社會之威脅亦隨著國際反恐之勢態與時俱增，因此如何確保我國自由社會之秩序，使人民免於犯罪之恐懼（fear of crime），乃是警政單位所極力捍衛之價值（value），而該普世價值在「國際合作防制犯罪」之架構下，確實存在諸多窒礙難行之處，例如司法管轄權及外交等問題，以下僅臚列一二，以釐清我國與國際警察合作之障礙與困境：

一、與各國司法互助之規範不足：

目前與我國訂定引渡條約之邦交國計有巴拉圭、哥斯大黎加、多明尼加、多米尼克、史瓦濟蘭等五個國家，惟引渡條約之適用需透過外交管道進行，且其犯行均需符合雙方國家之法律規範，引渡手續繁複；不僅如此，我國外逃通緝犯之藏匿國家如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大部分均未與我國簽訂引渡條約，故我國未能引用「引渡法」追緝藏匿在上述國家之外逃罪犯。此外，我國雖與美國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簽訂「中、美司法互助協定」，但其締約內容在於提供雙方在預防、偵查、打擊及調查犯罪方面之合作，未包含通緝犯之遣返。

二、被請求國基於國內政治及法律之因素，司法互助有實質困難：

司法互助(包含引渡、遣送、驅逐出境等)旨在維護請求國的法律尊嚴與社會秩序，如果兩國間之關係良好，上述合作較易實現。然而，引渡是國家主權行爲之行使，一國是否願意放棄管轄並將外國人提交他國係屬該國內部事務，除受條約拘束外，由該國依照政治、法律情勢自行決定，國家沒有義務爲他國緝捕或遣送罪犯，如果未簽訂引渡條約，對於該項司法互助之請求是否同意，屬於被請求國與請求國間之平等互惠（睦誼）。

三、兩岸政治之互不信任及法律制度之隔閡，大陸已淪爲我國犯罪者之庇護所：

目前海峽兩岸因政治隔閡，雙方政府之互信基礎薄弱，又因兩岸跨地之犯罪涉及主權爭議，雙方對於相關司法文書之認證、刑案證據之採認等不易有一致之看法，不法之徒心存僥倖，並利用兩岸執法機關之溝通障礙，使中國大陸成爲黑槍、毒品、偷渡之主要來源地，更成爲我國各類通緝要犯逃匿、隱藏之溫床。據統計，我方從一九九〇年簽訂「金門協議」起迄二〇〇四年七月止，函請大陸方面協緝遣返的通緝犯計五三〇人，但經緝獲遣返的，只有五十四人，自行返國時爲我方自行緝獲者一四七人，尚有三二九人亟待查緝，顯見大陸公安單位在兩岸治安合作方面，仍有所保留。

四、非正式溝通管道不夠順暢：

正因爲政治與外交條件之限制，使得我國必須靠非正式管道與他國執法機關溝通，然而同樣地，非正式溝通管道受到前述條件之影響，導致我國與國際間合作之效果不甚顯著，例如，在東南亞國家，由於政治更替頻繁，情治首長一旦異動，與我合作關係即有重新建立的迫切性與必要性。

五、被迫退出國際刑警組織：

民國五十年我國正式申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本署自此即辦理國際刑警組織多項相關業務，其後因跨國犯罪日益增加，而國內多起重大經濟罪犯逃亡國外案件，影響民心至鉅，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透過國際刑警組織

註 4 同註二，頁 159。

管道得以追緝罪犯返國受審，爲因應此一趨勢，本署乃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一日在擴編刑事警察局時，正式成立國際刑警科，負責國際刑警組織中我國中央局全般業務之處理、策劃、執行與推展。惟民國七十三年九月，第五十三屆年會於盧森堡舉行時，中國公安部部長劉復之正式以書面代表中國大陸向國際刑警組織總部提出入會申請，經過兩輪投票，中共順利成爲該組織會員，我國在國際刑警組織中之地位及權益遂被中國大陸取代，自此我國退出國際刑警組織。

雖然本署入出境管理局於部分國家、地區派有駐外人員，惟渠等非專業刑事警察，對於犯罪情資之蒐集與職掌未盡符合，如移民署成立，本署未來將面臨無員駐外之窘境，嚴重影響打擊跨國犯罪以及緝捕海外逃犯之進行，因此，爭取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以強化建構海內外治安網，實是本署刻不容緩之工作。而爲能讓「警察聯絡官」之制度能契合國際潮流且符合我國治安需求，以下本文將介紹國際間派遣之情形，以參考比較各國警察聯絡官之功能、任務、甄選及待遇。

參、 國際間警察聯絡官之派遣

一、 各國警察聯絡官之派遣情形

由於各國警察制度之設計不同，警察聯絡官之派遣常因時、因地而異。一般說來，中央集權國家或聯邦執法機構，因其資源、人力較爲充裕，派遣常駐性警察聯絡官之情形較爲普遍，少數國家如澳州、紐西蘭等，對於聯合國之維護和平行動亦提供暫時性之任務派遣。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恐怖分子挾持美國國內班機並對紐約雙子星摩天大樓、華府國防部發動恐怖攻擊後，恐怖分子對西方世界之攻擊頓時成爲全球注目之焦點，各國執法機關爲能加強反恐，史無前例地開展情報分享與聯合行動，不僅執法機關之串連有區域整合之趨勢，亦使得警察聯絡官之角色與功能愈形重要。以下即簡要介紹國際間警察聯絡官之派遣情形：

美國警察制度係採地方分權制，政府各部門及各級政府擁有專屬警力，彼此間無上下隸屬關係，功能及職掌亦不相同(註 5)。目前已知有部份聯邦執法機關及少數地區警察有派遣駐外聯絡官，例如，聯邦警察中，聯邦調查局（FBI，隸屬司法部）、移民暨海關執法局（ICE，隸屬國土安全局）及外交安全局（DSS，隸屬國務院）等單位均派遣駐外聯絡官，配駐在美國各使、領館內。地區警察中，目前僅悉紐約市警察局（NYPD）派有駐外聯絡官，紐約市警察局於九一一之後，爲防止類似恐怖攻擊再度發生，乃派遣警察聯絡官在恐怖組織活動較爲頻繁的國家，負責蒐集恐怖組織犯罪情資，並協調及配合駐在國之反恐作爲，打擊恐怖組織不法活動。

加拿大僅聯邦政府轄下之皇家騎警（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RCMP）於海外派有聯絡官，派遣單位爲國際事務組（International Policing Branch），由該組下轄之國際聯絡科負責處理海外聯繫事務，並統一管轄海外聯絡官。

亞洲各國警察聯絡官之派遣不一，其中，日本派遣制度行之已久，泰國警方之海外派遣正在進行中，韓國於駐在國僑民人數衆多者、有重要外交關係者及東南亞高犯罪率等國家派駐海外聯絡官，印尼則視與駐在國之關係而設

註 5 美國警察可區分為聯邦警察(Federal Agencies)、州警(State Agencies)、郡警(County Agencies)、及地方警察(Local Agencies)等四級。郡（County）及市（City）乃地方自治單位，警察首長只須向市長及市議會負責，聯邦及州政府對地方警察首長無指揮權，聯邦及州政府只負責地方無法管轄或跨州之業務。

置，新加坡、越南、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等國並無駐外聯絡官之設置。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日本赤軍旅於法國劫持一架自巴黎起飛之日本航空班機，日本外務省檢討此次人質挾持事件後，認爲有必要派遣警官協助處理相關事務，目前在三十餘國派有駐外聯絡官。而泰國以往並無派遣警察聯絡官，今年因反恐之故，曾短暫派遣警官至馬來西亞蒐集資料，目前雖然泰國內閣已通過派遣海外聯絡官，然而相關之規定正在研議，計劃派遣之國家僅有馬來西亞、中國及印尼等三國。

澳洲聯邦警察（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目前在全球重要城市、國家均派駐有海外聯絡官，例如華盛頓、北京、曼谷、香港、馬尼拉、新加坡等，由總部坎培拉負責聯繫，並定期檢討派遣情形，以符實際需求；此外，澳洲聯邦警察爲維持國際和平、執行國際監控任務以及協助建立駐在國之執法能力，尚派遣海外聯絡官至塞浦路斯共和國、東帝汶、所羅門群島以及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國。

紐西蘭警察聯絡官之派遣可區分爲兩部分：任務性派遣及長駐型派遣，派遣之性質視其目的、功能與任務而有所區分。

其他國家如以色列等並無駐外警察聯絡官之設置，惟設有安全官負責該國駐外使領館及大使之安全，同時，安全官負責與當地警察機關協調聯繫。

二、 各國警察聯絡官之功能與任務

美國外交安全局駐外聯絡官之任務爲保護美國政府人員、設施及資料安全，其職掌包含反恐、安全查核、警政聯繫、緊急應變規劃、便衣保護、官邸安全維護、人身安全、自動化資訊安全維護、僞變造護照及簽證案件調查、刑事案件調查及聯繫等。由於該局派駐海外人員係屬制度化及常態性的編制，幾乎所有美國駐外使領館均有該局派駐人員。

然而，美國地區警察中，僅有紐約市警察局派有駐外聯絡官，其派遣任務主要負責蒐集恐怖組織犯罪情資，並透過與駐在國警察機關之情報合作，嚴密監控恐怖組織活動，以期建立有效預警機制，進而維護美國本土安全。惟其派遣係屬臨時性，目前僅知派駐在英國、以色列、德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家。

加拿大皇家騎警（RCMP）之海外聯絡官代表加拿大執法機關與駐在國聯繫、交流以促進雙方合作，其功能除提供協助予加拿大境內各執法機關(含提供或請求資料及犯罪情報)，特別著重於偵查毒品犯罪、組織犯罪、洗錢防制及移民事務等。

日本警察廳之駐外聯絡官大多配屬於駐外使領館領事部門，主要任務爲維護使領館內安全、保護海外日人安全及蒐報當地治安情資等工作。

紐西蘭任務型派遣主要是因應與他國雙邊協定或配合聯合國派遣之暫時性任務，其工作之短期目標爲恢復或維護當地國治安，長期目標爲協助當地國建立警察組織，並透過訓練，使當地警察人員具有獨立執法及維護治安之能力，例如自二〇〇三年八月起，紐西蘭警方參與澳洲警方所領導之所羅門群島維安任務，成員自全國各警區中挑選曾派駐海外或有軍事訓練背景者；另外，二〇〇二年印尼巴厘島(Bali)發生回教聖戰組織之恐怖攻擊後，紐國隨即派遣聯絡官前往，以協助辨識紐國受難者身分，並參與協助調查(註6)；而長駐型派遣主要目標爲蒐集、分析國內外治安情報，以防範恐怖分

註6 John Lawler (2004 August), The Bali Bombing: Australian 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to Indonesia, The Police Chief, 14-21.

子於紐西蘭活動或利用紐國成爲中繼站，並加強紐國與駐在國雙邊或多邊關係，以分享情報資源，打擊國際犯罪組織。

澳洲聯邦警察海外聯絡官之主要任務乃代表澳洲聯邦警察、州警察及其他司法機關與駐在國相關執法機關進行犯罪調查(特別是毒品及組織犯罪)及蒐集犯罪情報，同時負責聯繫駐在國對澳洲聯邦警察之請求，協助引渡澳洲政府或駐在國之外逃要犯，並提供駐在國相關執法之訓練與技術建議；其任務中比較特殊的是，海外聯絡官可代表聯邦警察參加國際刑事司法會議，包括聯合國毒品管制計畫與國際刑警組織所舉辦之活動等，並協助安排澳洲司法官員前往駐在國參訪。

三、 各國警察聯絡官之甄選與待遇

由於美國外交安全局駐外聯絡官之派遣係屬常態性的編制，有關人員之階級、福利及待遇比照一般外交人員。紐約市警局之警察聯絡官通常是在有關國家提出請求後派遣，外派人員多由基層刑警中遴選，任期原則上爲六個月至一年之間，而外派人員之升遷與一般員警無異，福利與薪資亦與外派前大致相同，惟外派可獲房租津貼、醫療保險等額外補助。

加拿大皇家騎警（RCMP）之海外聯絡官必須服務滿十二年以上，而且不論其官階高低，上至高級督察（Chief Superintendents）下至警員（Constables），只要有意願派外者，均可提出申請，經面試、筆試、語言能力、執勤能力、專業知識與忠誠考核等測試通過後，列冊外派；由於加拿大所有警政機關對於員警升遷均必須由當事人提出申請，有意升遷者同時須符合該機關職務規定，並經審核通過後，始獲得升遷。而海外聯絡官之資歷確實對於員警升遷具有加分作用，例如，國際事務組織中之高階警官，均由有駐外經驗之警官擔任，目前外派人員中，最高官階爲督察（Superintendent）（註7），分駐於美國華盛頓及法國巴黎。

日本警察廳則遴選年輕優秀警官，以外務省職員身分派至各駐外使領館工作，其福利與待遇均與外務省人員相同，每二至三年輪調，返國後歸建警察機關，爲培育菁英組警官之必經職務歷練。

紐西蘭海外警察聯絡官依任務性質官階不一，例如，短期任務之派遣有挑選曾派駐海外或有軍事訓練背景者，聯合國維護和平團之領隊則官拜警司（Superintendent），若爲協助犯罪偵查或恐怖分子攻擊事件之調查，外派人員職等不限，Detective Inspectors（刑事組長），Senior Sergeant（資深巡佐）及 Detective Sergeant（刑事小隊長）均可；而一般常駐性外派之聯絡官則多爲督察（Superintendent）。

澳洲聯邦警察派遣海外聯絡官以資深中高階警官爲主，人選來自聯邦警察、州警察及相關司法單位，任務結束先返回原服務單位，再視機檢討升遷，一般而言，海外聯絡官因地區狀況而有不同之加給及薪資免稅優惠等補助待遇，比較特殊的是，爲照顧海外聯絡官及其家人之身心健康，澳洲聯邦警察另設有家庭支持聯絡官，負責聯繫與提供相關照料。

肆、 我國警察聯絡官之政策形成

我國高階警政首長多年來致力推動警察聯絡官之派遣(註8)，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內政部前部長黃主文先生至本署刑事警察局巡視並聽取工作簡報時，本署正式向部長提出「內政部

註7 其官階相當於我國三線二星警監督察職務

註8 據報載(中國時報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A4 版)：十年前，警政署前署長盧毓鈞曾為了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各國合作打擊犯罪，親自率團走訪泰、越、菲、新、馬等國家，返國後，便向上級提出駐外警官的構想，但是卻因外交部等單位的反對，以致胎死腹中。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外刑事警察聯絡官實施計畫」，部長指示將親自與外交部協調爭取。而外交部對本案持不同看法，經協商後並無具體結論。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行政院秘書處召開協調會，會中決議針對外交部對「駐外警察聯絡官」所持意見，請其慎重考量治安之實際需要，予以審查或研採可行之替代方案。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當時新任內政部余部長聽取各單位（機關）簡報時指示：有關「於重點國家或地區派駐警察聯絡官」部分，確有其需要，值得加以推動，應繼續與外交部協調溝通。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本案再經相關單位協商，會中達成共識：為因應移民署成立，警政署未來將面臨無員駐外，致影響警政署及駐外館（處）支援國內司法單位有關追緝外逃罪犯或治安業務之遂行；故有關本派員駐外案，請外交部優予考量，尤盼能先同意於影響國內治安工作較為嚴重之菲律賓、泰國、越南等三地派員設立據點。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外交部仍對本案持反對意見，緣以目前已有法務部調查局、入出境管理局派駐支援國內司法單位追緝外逃及協助治安業務，暫無必要再多派員常駐，以避免人力及公帑之浪費，建議仍宜緩議。

本署入出境管理局雖於部分國家地區派有駐外人員，惟渠等有其主要之境管查核業務，且並非專業之刑事警察人員，對於犯罪情資之蒐集自有其不便與疏漏之處，例如，刑事警察局偵辦許金德槍械走私集團案，因我駐外館人員無法掌握全案相關情資及案情動態發展，以致須由刑事局指派專人赴菲，結合台、菲兩國相關線索，請求菲國警方全力協助，才一舉破獲許金德集團，並順利將許金德押解返國，成功阻斷菲國槍械走私來台的管道(註 9)。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本署刑事警察局拂曉圍捕擁有強大火力之強盜犯嫌張錫銘及其黨羽，由於張嫌等人擁有 M-16 步槍、手榴彈等重裝武器，本署緝捕人員為顧及現場員警之生命安全，且為避免張嫌之步槍射程足以誤傷無辜，捨棄緝捕成功率較高之口袋型戰術而採取 L 隊型攻堅，無奈張嫌及黨羽在強大火力之掩護下順利脫逃，社會輿論紛相指責，尤其張嫌由菲律賓走私之強大火力足令全國民眾心生恐懼，社會治安再次亮起紅燈，因此，鑑於非法槍枝之嚴重氾濫，如何有效阻絕槍械、毒品之走私，成為當前治安工作第一要務，本署於行政院治安會報作專案報告，蒙行政院游院長特別指示加速推動警察聯絡官之派遣並限期完成，本案於是項會議才獲得重大突破。

為能強化建構海內外治安網，我國駐外警察聯絡官將於九十三年底派赴菲律賓、泰國及越南，以加強雙方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綜合國際間警察聯絡官之任務與職掌，我國駐外聯絡官主要工作目標為：(一）蒐集跨國犯罪情報；(二）打擊犯罪協調聯繫事宜；(三）加強與駐在國警察或其他執法機關之聯繫，以利海外工作之拓展。派遣人員之甄選必須經過資格審查、面試、筆試及語文測驗等程序，經遴選後需經專業訓練及在職訓練後，始得外派，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必要時得予延長，但延長時間不得超過三年。

伍、 未來展望

爭取派駐海外警察聯絡官，以打擊跨國犯罪，阻絕槍、毒於境外，一直是本署建構海內外治安網之重要警政策略，亦是本署近年來推動國際警察合作之一項重大指標，欣蒙行政院同意本署警察聯絡官之派遣，亦殷切期盼我駐

註 9 中國時報九十三年九月十九日，A4 版。

外聯絡官能在工作上盡心盡力、發揮所長，協助國內相關單位有效打擊跨國犯罪，讓我國在犯罪預防工作上能邁入新的里程碑。同時，本文針對警察聯絡官之派遣提出以下三點期待：

一、加速重點國家或地區之派遣：

目前警察聯絡官初期規畫派駐國家，以與我國有密切合作關係之東南亞三國優先，包括菲律賓、越南、泰國等。然而，警政資源之運用應更強調犯罪預防之效果，正如疾病事前防制或蔓延控制，其成本遠低於事後救治和防堵；同時，爲因應全球化之效應，防制槍、毒走私等犯罪防制工作，應更加強與重點國家或地區之聯繫，以延伸打擊犯罪之觸角。因此，本文以爲，除上述東南亞三國外，應加速日本、印尼、美國華府及洛杉磯及法國等國家或地區之派遣。

二、派遣駐澳門警察聯絡官以處理兩案共同打擊犯罪事務：

自一九九〇年九月「金門協議」簽訂以來，我方函請大陸協緝之刑事嫌疑犯遠超過大陸請求我方之人數，顯見我方倚賴大陸協助較深，而目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主要著重在刑事犯遣返事宜，與大陸各地區之聯繫窗口仍待建立。兩岸間各種經貿往來日趨頻繁，兩岸新興犯罪有增無減，例如，擄人勒贖、竊車勒索、毒品走私、經濟詐欺及恐嚇取財及人蛇集團等重大犯罪，嚴重影響我國治安，因此兩岸爲能有效共享犯罪情資，本文以爲應協調陸委會等有關單位，儘速派遣駐澳門警察聯絡官以保障我方人民權益及生命、財產安全。

三、推動國際警察組織之派遣：

成立於一九二三年之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總部目前設於法國里昂，現有會員國一百八十一國，其總部擁有最完備之國際犯罪檔案資料，供會員國辦案參考，此外，Interpol 總部根據國際情勢常舉辦國際會議，開設訓練課程，並延請國際犯罪學者、專家對於國際恐怖活動、暴力組織犯罪、僞造貨幣等犯罪情勢，詳作探討與訓練，並提出防制對策供會員國參考。我國刑事警察局多年來透過國際刑警組織，與世界各國警政當局密切聯繫，因此，不論在犯罪情報之交換，以及新興犯罪之教育訓練、專業交流等方面，均值得我國高層重視與國際刑警組織之合作。而歐盟之區域經濟整合，亦是我國國際警察合作在全球化佈局中所不能忽略的，一九九八年「歐洲警察署公約」（Europol）經各會員國國會一一通過後生效(註 10)，雖然，歐洲警察署沒有屬於機關本身實際調查權，但其主要業務爲犯罪資訊之蒐集、分析與轉送，並提供會員國運用，以有效打擊歐盟二十五會員國境內組織犯罪、毒品交易等。本文以爲，派遣警察聯絡官駐歐盟（比利時海牙），有利於我國與歐盟各國之合作，對於我國海外治安網之建構將有實質之助益。

綜上所述，我國警察聯絡官之派遣在全球化、資訊化及多元化之國際社會中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全球經濟之區域整合亦使得我國海外治安網之部署，在打擊跨國犯罪上有事半功倍之效；因此，如何掌握機先，阻絕槍、毒於境外，將是警察聯絡官在犯罪防制上之最大意義，亦是警察聯絡官在我國未來警政中所扮演之重要角色。♥

（本文作者現職為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註 10 陳正根，「歐洲警察署與權利保護」，警學叢刊（台北），第 34 卷第 6 期，民國 93 年 5 月，頁 201。